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文件

坛农发〔2018〕166号

区农林局河湖“三乱”专项整治方案

局属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工作部署和河湖三乱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维护良好的水生态环境，根据常州市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河湖“三乱”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常河长办〔2018〕5号）、金坛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区河湖“三乱”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坛河长〔2018〕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职能，制订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保护水域生态环境，逐步消除河湖“三乱”行为，杜绝新的违法行为产生。

二、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畜禽水产行业与属地在河湖“三乱”专项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决定成立区农林局河湖“三乱”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蒋林忠

副组长： 杨晓谷 丁彩霞 杨震俊

组 员： 陈良俊、王鹏、周夕伟、张金彪、各镇（街道）畜牧兽医站站长

三、整治范围

列入河长制管理的所有河湖库，其中下列河湖为区级重点整治对象：新孟河（金坛段）、长荡湖、丹金溧漕河、丹金溧漕河城区段、北干河、尧塘河、湟里河、薛庄河、钱资湖、钱资东河、新建河、简渎河、上新河、庄城河、西阳石马河、西阳河、后阳河、茅东水库、海底水库、新浮水库、通济河、通济南河、香草河、薛埠河、薛埠北河、河口河、中干河、儒林河、罗村河、社头南北大河、西岗河、金沙湖（含老鸭塘）、下塘河、金花河、电胜河、方洛河、新河港、白石港、仁和港、庄阳港、后渎港。

四、整治内容

1、负责我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并依程序报政府批准发布。

2、负责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整治范围河湖沿线畜禽水产养殖整治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

3、负责职责范围内涉及的违法行为查处。

五、整治步骤

1、调查摸底阶段（8 月-10 月）。各镇区（街道）农服站和畜牧兽医站负责对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排和非法圈圩从事水产畜禽养殖的对象进行调查，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登记、分类，摸清底数，依法提出处理建议，报所在地政府。

2、宣传引导阶段（11 月-2019 年 5 月）。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三区”范围，根据属地政府整治方案，配合属地政府发布整治通告，向相关人员做好宣传、告知、引导工作，督导违法主体在规定时间内停止违法行为，依法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自行拆除，并为整治过程提供技术指导。

3、清理整治阶段（2019 年 6 月-2020 年）。配合属地政府开展整治行动，对拒不整改的违法行为和新发生的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六、工作要求

1、明确分工、密切合作。水产科负责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编工作；水产技术指导站负责对需要整改的水产养殖户做好技术指导；畜牧科和各畜牧兽医站负责对畜禽养殖整治提供技术指导，配合属地政府做好畜禽整治工作；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根据属地政府的要求配合做好整治工作；能源办负责属地政府与农林局在整治工作中的沟通联络和工作协调。

2、加强宣传，提高认识。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的法律法规，提高社会群众保护环境意识；要及时宣传专项整治进展及成果，利用各种契机，强化宣传，制造声势，努力营

造良好舆论氛围。

3、强化执法监督，推进联合执法。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提高执法能力。强化对重点区域、敏感水域执法监管，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严厉打击涉渔等违法犯罪活动。

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

2018 年 8 月 20 日

抄送：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各镇区（街道）农服站